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1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5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28	2021/5/31	2021/5/3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3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0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28	2021/5/31	2021/5/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

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4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如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571-87767690

电子邮箱: ir@arcvideo.com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1-019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1年5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1000号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1,700,678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41,700,678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2.1268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2.12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薛蕾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聘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陈志坚律师、王思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票数 41,700,678 比例（%） 100.00	票数 0 比例（%） 0.00	票数 0 比例（%） 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票数 41,700,678 比例（%） 100.00	票数 0 比例（%） 0.00	票数 0 比例（%） 0.00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票数 41,700,678 比例（%） 100.00	票数 0 比例（%） 0.00	票数 0 比例（%） 0.00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票数 41,700,678 比例（%） 100.00	票数 0 比例（%） 0.00	票数 0 比例（%） 0.00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票数 41,700,678 比例（%） 100.00	票数 0 比例（%） 0.00	票数 0 比例（%） 0.00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票数 41,700,678 比例（%） 100.00	票数 0 比例（%） 0.00	票数 0 比例（%） 0.00

7.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票数 41,700,678 比例（%） 100.00	票数 0 比例（%） 0.00	票数 0 比例（%） 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8.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关于选举马转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41,700,678	100.00	是

（三）现金分红决议表决情况

股东分派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持股85%以上普通股股东	票数 31,237,229 比例（%） 100.00	票数 0 比例（%） 0.00	票数 0 比例（%） 0.00
持股1%-85%普通股股东	票数 9,513,294 比例（%） 100.00	票数 0 比例（%） 0.00	票数 0 比例（%） 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票数 960,156 比例（%） 100.00	票数 0 比例（%） 0.00	票数 0 比例（%） 0.00
其中:市南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票数 1,500 比例（%） 100.00	票数 0 比例（%） 0.00	票数 0 比例（%） 0.00
市南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票数 948,656 比例（%） 100.00	票数 0 比例（%） 0.00	票数 0 比例（%） 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7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票数 4,834,189 比例（%） 100.00	票数 0 比例（%） 0.00	票数 0 比例（%） 0.0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票数 4,834,189 比例（%） 100.00	票数 0 比例（%） 0.00	票数 0 比例（%） 0.00
8.01	关于选举马转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票数 4,834,189 比例（%） 100.00	票数 0 比例（%） 0.00	票数 0 比例（%） 0.00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告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5、7、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志坚、王思晔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

关于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A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适应市场化与满足各类投资者的需求，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将自2021年5月26日起实施的《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A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相应修改，自即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A类基金份额

1. 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增加A类基金份额后，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投资人申购时可以选择A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或A类基金份额（新增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不同，主要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将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其基金账户中持有的本基金份额仍为A类基金份额。

2. 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如下所示：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基金代码：168108，基金简称：九泰锐诚混合A

1）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采取前端收费模式，费率按申购金额分档设置。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费率计算。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基金代码：168108，基金简称：九泰锐诚混合A

申购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申购费（场内）	M<50万元	1.50%
	50万元≤M<100万元	1.00%
	100万元≤M<500万元	0.50%
申购费（场外）	M≥500万元	按照约定收取，每笔1000元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场内证券经纪机构同时提供基金销售服务时，其场内申购费率优先取市场中的最低费率。

2）赎回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赎回费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A类赎回费（场内）	Y<7天	1.50%
	7天≤Y<30天	0.75%
	30天≤Y<90天	0.50%
A类赎回费（场外）	Y<7天	1.50%
	7天≤Y<30天	0.25%
	Y≥30天	0.25%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本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场外持有少于30日（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场外持有期在30日以上（含）且少于90日（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场外持有期在90日以上（含）且少于180日（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60%计入基金财产；对场外持续持有期满180日以上（含）的投资者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投资者通过场内赎回时，赎回费率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投资者通过场外赎回时，赎回费率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投资者持有期间已按规定确认过赎回费并符合赎回费率为零的条件，具体持有期间已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记录为准。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新增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8112，基金简称：九泰锐诚混合C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开通场内申购、赎回，不开通场外申购、赎回，也不上市交易。

1）申购费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投资者赎回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时相应的赎回费用持有时间递减，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见下表：

赎回费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C类赎回费	Y<7天	1.50%
	7天≤Y<30天	0.50%
	Y≥30天	0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具体如下表所示：

销售服务费	持有期限(Y)	销售费率
A类销售服务费（场内）	Y<7天	1.50%
	7天≤Y<30天	0.75%
	30天≤Y<90天	0.50%
A类销售服务费（场外）	Y<7天	1.50%
	7天≤Y<30天	0.25%
	Y≥30天	0.25%

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本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场外持有少于30日（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场外持有期在30日以上（含）且少于90日（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场外持有期在90日以上（含）且少于180日（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60%计入基金财产；对场外持续持有期满180日以上（含）的投资者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投资者通过场内赎回时，赎回费率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投资者通过场外赎回时，赎回费率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投资者持有期间已按规定确认过赎回费并符合赎回费率为零的条件，具体持有期间已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记录为准。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新增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8112，基金简称：九泰锐诚混合C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开通场内申购、赎回，不开通场外申购、赎回，也不上市交易。

1）申购费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投资者赎回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时相应的赎回费用持有时间递减，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见下表：

赎回费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C类赎回费	Y<7天	1.50%
	7天≤Y<30天	0.50%
	Y≥30天	0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具体如下表所示：

销售服务费	持有期限(Y)	销售费率
A类销售服务费（场内）	Y<7天	1.50%
	7天≤Y<30天	0.75%
	30天≤Y<90天	0.50%
A类销售服务费（场外）	Y<7天	1.50%
	7天≤Y<30天	0.25%
	Y≥30天	0.25%

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本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场外持有少于30日（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场外持有期在30日以上（含）且少于90日（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场外持有期在90日以上（含）且少于180日（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60%计入基金财产；对场外持续持有期满180日以上（含）的投资者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投资者通过场内赎回时，赎回费率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投资者通过场外赎回时，赎回费率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投资者持有期间已按规定确认过赎回费并符合赎回费率为零的条件，具体持有期间已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记录为准。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新增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8112，基金简称：九泰锐诚混合C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开通场内申购、赎回，不开通场外申购、赎回，也不上市交易。

1）申购费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投资者赎回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时相应的赎回费用持有时间递减，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见下表：

赎回费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C类赎回费	Y<7天	1.50%
	7天≤Y<30天	0.50%
	Y≥30天	0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具体如下表所示：

销售服务费	持有期限(Y)	销售费率
A类销售服务费（场内）	Y<7天	1.50%
	7天≤Y<30天	0.75%
	30天≤Y<90天	0.50%
A类销售服务费（场外）	Y<7天	1.50%
	7天≤Y<30天	0.25%
	Y≥30天	0.25%

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本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场外持有少于30日（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场外持有期在30日以上（含）且少于90日（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场外持有期在90日以上（含）且少于180日（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60%计入基金财产；对场外持续持有期满180日以上（含）的投资者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投资者通过场内赎回时，赎回费率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投资者通过场外赎回时，赎回费率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投资者持有期间已按规定确认过赎回费并符合赎回费率为零的条件，具体持有期间已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记录为准。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新增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8112，基金简称：九泰锐诚混合C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开通场内申购、赎回，不开通场外申购、赎回，也不上市交易。

1）申购费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投资者赎回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时相应的赎回费用持有时间递减，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见下表：

赎回费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C类赎回费	Y<7天	1.50%
	7天≤Y<30天	0.50%
	Y≥30天	0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具体如下表所示：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2-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